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25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建德

紀錄：李易諭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有關苗栗縣於114年10月2日發生更生人隨機砍殺校園學童及民眾重大案件檢討。（報告單位：法務部、本部心理健康司）

決定：洽悉。

肆、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地方政府與檢察機關間就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建立聯繫機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部心理健康司）

決議：

一、請本部心理健康司依照監察院意見，會商法務部及地方政府就已於實務施行之高度公共安全風險案件評估量表（如臺北市政府已發展量表），研議具體可評估方式，並可藉由現行跨部門個案研討會議落實；或參照臺北市政府做法，建立該等案件通報追蹤機制參考範本，並定期了解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本部心理健康司就前述

討論所訂之量表或通報追蹤機制落實辦理情形，配合納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項目與指標，協助本部心理健康司督促地方政府落實。

案由二：有關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出監轉銜賦歸社會，矯正機關與社政單位間之跨系統轉銜合作機制精進建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決議：

- 一、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0（115至119年）須召開轉銜會議所訂對象與轉銜會議通知網絡單位之原則，即早通知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以利網絡單位提前銜接；有關收容人出監轉銜標準作業流程更新，請法務部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並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討論會議。
- 二、有關個案出監後之個案管理權責，請直接服務之網絡單位參照本部114年8月4日衛授家字第1141460175A 號函「一主責、多協力」之分工機制，以及依收容人出監後福利身分及需求，落實轉銜機制，以維護服務連續性及權責明確性。

案由三：有關建議衛生福利部儘速優化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本案所提業經社福人力系統第26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請本部資訊處及社工司再依該會決議事項

續行辦理。

案由四：有關建請衛生福利部社工司辦理 Level1共通性課程及各司署辦理 Level2專業課程可依年度分散辦理，另若課程設計需跨年度，尚未調訓同仁是否可排除社安網考核對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Level 1 共通性訓練課程之辦理方式，依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意見，維持現行辦理模式，以強化新進專業人員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體架構與核心知能之認識。
- 二、至 Level 2 訓練課程部分，因係由相關單位依其業務性質自行規劃及辦理，請本部各司署本權責辦理課程調訓作業時，視實際需求再行評估調整。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會議之重大案件提案條件及主責單位認定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法務部)

決議：有關重大案件定義以被害人重傷或死亡為原則，爰請各部會參照本部（保護服務司）所訂「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重大家庭暴力事件研討及策進實施計畫」、「重大性侵害案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訂定重大事件檢視(Review)機制，並就其主管機關權責邀集相關網絡部會召開

檢視會議，就政策執行機制、相關主管法規命令進行溝通、協調，並提出精進作為，後續由本政策溝通平臺定期彙整各部會召開情形。

陸、散會。(下午4時31分)